

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府計管字第 0983031943 號函訂定,並追溯至 98 年 8 月 10 日生效

- 一、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，特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
 - （二）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（三）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
 - （四）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 - （五）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
 - （六） 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
 - （七）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（八）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
 - （九）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
 - （十） 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
 - （十一） 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
 - （十二） 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（十三） 產業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（十四） 部落設施、住宅生活重建計畫之執行推動。
 - （十五）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
 - （十六）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
 - （十七）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任務由本府各處（局）依權責掌理前點所列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委員三十至五十人，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相關處（局）主管、災區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民間團體代表、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。
- 五、 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八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